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与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与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品”）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5 万元整

主营业务：高端制剂药品的开发和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力品的资产总额为 3247.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9.78 万元，净利润为-43.86 万元。

力品由海归高层次人才团队于 2012 年创办，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中试基地和国家火炬生物与新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力品专注于创新制剂和高难度制剂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质量的药物制剂，打造国际化制剂品牌，为全球病患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性化医药产品与服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华海美国与力品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厦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

双方合作的重点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合作。

2、合作形式：

1)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产品和项目共同投入，合作开发；

2) 根据力品的需求，华海美国提供美国市场信息供立项参考；

3) 华海美国可提供美国 ANDA 申报服务及就国际认证提供咨询；

4) 力品委托华海美国利用其在美国的资源，销售符合 FDA 要求的原料药及制剂；

5) 双方互相委托对方进行药品生产，供应国际市场（生产区域已经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双方可享有在项目论证、技术咨询、产品代理代销、市场推广和协同创新等方面优先合作的权利；

7) 双方共同投资或并购双方都感兴趣的医药产品、项目或企业；

8) 双方互相委托对方进行新药研发、工艺攻关、标准提升等工作；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0 年有效，合作过程中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签署延期协议或增加新的条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促使合作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共同进军美国医药市场。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